**学生公寓寒暑假校内接待项目住宿协议**

甲方：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

乙方：

联系人身份证号： 电 话：

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接待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房间位置**

本协议所使用的房屋位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 号学生公寓。

**第二条 租用期限**

双方初步确定本次租赁期限为 天，人数 人，住宿时间段为 年

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租赁期限满前3天，如乙方需继续承租，需向甲方提出，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协议。租赁期限内，如甲方出现紧急特殊情况，需收回房屋或调整住宿寝室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**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**

根据《学生公寓寒暑假校内接待项目住宿管理办法》，收费标准为 ，合计 金额人民币 （大写），所有费用在接待结束时据实结算。

**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提供乙方住宿场地，为乙方提供住宿所需基本床上用品。

2.甲方负责住宿公共区域卫生的清洁工作。

3.甲方于指定位置设置热水打取处，供乙方打水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《外来人员入住公寓责任书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临时住宿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，保证工作人员和营员爱护室内及公共设施，由于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乙方负责对营员全程监管，全面负责营员的安全、接送、日常起居、训练、娱乐等事宜。

3.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相关人员在公寓内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需自行维护好室内卫生，保持好粉刷后房间墙面的干净美观。

5.如因房间粉刷等原因需临时调整房间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。

**第五条 免责条件**

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互补承担责任，按实际入住天数计算租金，多退少补。

**第六条**

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活动结束费用结清后，协议效力终止。

**第七条**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 乙方：

 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

 代表： 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